

本溪市水务局

本水审〔2022〕45号

本溪市水务局关于准予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南芬选矿厂延续取水许可决定书

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南芬选矿厂：

我局收到你单位延续取水许可申请。经材料审查和现场核验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五十条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四十条第二款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及《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准予延续。

一、延续事项

同意你单位取用南芬区铁山街道郭家堡细河水源地地

表水作为工业用水取水水源，其中地表水年取水总量 1350 万立方米，日最大取水量 40000 立方米。批准取水许可延续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你单位应按照规定使用经计量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设施，建立取用水台账，依法依规缴纳水资源费。
2. 你单位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本年度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，加强计划用水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
3. 你单位应当加大实施节水改造力度、加强用水管理，推进节约用水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李明琦

联系电话：024-44599165



(此件公开发布)